

刚政办〔2023〕5号

##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着力便民惠民、强化数字赋能，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推动政务公开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一）主动公开方面。以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平台为主，“刚

察政务”微信公众号为辅，及时发布各类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全年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258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1318 条、财政预决算公开 99 项、专题专栏新增 4 个、省内外重大新闻 223 条、通知公告 198 条、重大民生信息 16 条，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 347 条、微信公众平台关注人數达 765 人，有效保障社会各界人士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解读信息发布 7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信息 8 条。青海政务服务网共受理 57210 件，正常办结 57210 件，不予受理 0 件（条件不符），撤销申请 0 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2 年度，我办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各环节，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5 件，已全部办理完成。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方便在线查阅、检索和下载。按照《条例》要求，对县门户网站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及时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实行“三审”制度，遵循“谁公开、谁审核，谁发布、谁负责”的基本原则，认真筑牢信息审核纠错防线，提高政务公开精准度。

**(四) 平台建设方面。**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新增“护航党的二十大，法润三江源”“党风廉政建设”“党的二十大代表风采”“应急预案管理”“完善规划信息”等栏目，及时更新发布相关信息，进一步优化政府网站页面排版、栏目布局、检索功能，进一步完善适老化和无障碍浏览功能，切实提高政府网站的保障能力。

**(五) 监督保障方面。**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托技术平台，配合人工巡检，查出问题及时整改。2022年，每月开展一次全县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测，定期检查在政府网站、单位微信公众号已经公开的信息内容，做到发布的各类信息准确无误，切实将信息公开与软环境治理、行政效能有机地结合，以保障行政机关高效、透明、规范地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6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量和精准度仍需提高，解读内容的科学性、可读性，解读形式的多样化、专业化有待提升；二是政务新媒体运营能力存在短板，未提供办事服务功能、部分内容表述不精准等问题；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政务公开促服务、促落实、强监管的好做法、好经验归纳总结不足，高质量的政务信息较少。2023年，我办将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的要求，在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事项范围和工作标准，有力推动政府运行高效透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是拓展公开广度深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增强养老服务、生态环境、食品安全、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稳就业保就业等群众重点关注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实效性，以有效有力的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最大限度利民惠民，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推动决策部署走进群众落地落实。**更加注重统筹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资源，创新运用短视频、图解等多种形式，突出政策解读核心概念、新旧差异、惠民利民举措、注意事项等实质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确保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三是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意识，进一步降低行政争议发生率。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服务意识，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对申请人的指导释明和直接沟通，准确了解其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针对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

抄送：档。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